

## 第二十八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1月17日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莊長富、李綺思、葉元川、張國榮、王惠民、  
張世傑、郭獻棠、張經妙、曹松楠

(二)輻防處：孟祥明

(三)核技處：陳厚儒

(四)核研所：廖俐毅

(五)台電公司：姚俊全、甘澤民、余鳳裕、黃英俊、李榮曜、  
陳志誠、鄭素琴、王寶清、蘭美慧、楊光榮、  
曾坤維、劉鴻章、游錦康、吳耀文、洪錦榮、  
洪源水、陳彥儒、林明仁、鄔治盛

五、記錄：曹松楠

六、決議事項：

(一)議題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1、2項：

結論：

1. 消防系統個別及整體功能驗證測試程序書須經目前持

有美國NFPA CFPS或SFPE(或NCEES)消防專業技師(Fire Protection PE)有效(active)證照資格(即證照在有效期內並有執業登錄)人員之審核及簽證，以證實程序書符合NFPA法規及規範要求。測試之執行則可由在具前述消防專業技師證照或具有國內消防師、士資格的人員見證與監督或帶領下執行，並由測試見證與監督或帶領人員於測試結果報告簽證，以證實測試作業程序及結果符合程序書。

2. 消防簽證技師及界面整合負責人員有關證照、簽證實績及經歷等證明資料請儘速提報之。

第3項：

結 論：

有關奇異公司現場WALKDOWN抽查發現有不合時之加抽原則與處理機制請補充納入N-5 FORM替代方案並提報本會。N-5 FORM替代文件提送時程亦請儘速完成規劃提出。

第4、5、6項：

結 論：

龍門電廠一號機電纜檢整及履勘等相關報告請台電公司儘速提出。

第7項：

結 論：同意結案。

第8、9項：

結 論：

1. 請台電公司依承諾時限辦理有關竣工圖面進版發行作業外，亦請於燃料裝填及商轉前提出當時最新版圖面清單(註明：圖面與DCN版次、是否為竣工圖面等資訊)。
2. ASME Code Data Report(N-3,N-5,NCS等)及現場履勘(Walkdown)報告亦請並附有關作業依據之圖面清單(註明：圖面與DCN版次、是否為竣工圖面等資訊)。
3. 同意結案。

第10項：

結 論：現場履勘執行詳情及偏差改正狀態請確依前次會議結論每月提報本會，惟是否併入每月工程月報一併提報，台電公司可自行考量後決定之，如併入工程月報則請自100年12月之工程月報開始納入。

第11、12項：

結 論：

- 1.屬ASME B&PV Code系統、設備及組件(SSC)之修理/更換作業，請仍依前次會議結論原則辦理。於燃料裝

填前，即使已取得各類N Type標記及完成Code Data Report簽署，但除品保相關管制機制及作業權責可選擇依循ASME B&PV Code Sec. 或XI外，在其他要求方面均須遵照SEC. 執行。

- 2.屬ASME B&PV Code SSC之維護作業權責，以及非屬ASME B&PV Code SSC之維護/修理/更換作業等，本次會議仍未提出具體之品保管制機制與作業程序規定說明，將另擇期請台電公司來會說明。

第13、14、15項：

結 論：同意結案，另改以100年6月1日會核字第1000008551號書函追蹤。

第16、17、18項：

結 論：

1. 若每值當班運轉人員無合於要求之Hot Plant經驗，則均須配置有值班顧問。請修改一值不設置值班顧問之規定。
2. 值班顧問之設置宜待機組臨界後並連續穩定運轉六個月後才取消。
3. 龍門電廠運轉人員編組原則，請台電公司正式提報本會。

第19、20項：

結 論：同意結案。

第21、22項：

結 論：

1. 同意結案，並自100年11月30日起暫停受理龍門電廠FSAR修改案之申請，待FSAR審查後版本(SER定稿版)於本會核定後，再定期開放受理FSAR修改案。
2. 日本福島電廠事故有關問(議)題，請台電公司另以福島專章處理，原則上不分述於FSAR各章。

第23、24項：

結 論：龍門電廠已針對本會發現之戶外設備銹蝕，以及可能影響日後設備維護作業執行等之發現予以處理，並針對類似問題展開平行查證，本項同意結案。

(二) 議題二：台電公司對「核四論」與「核四之計」辦理情形說明

結 論：本案不進行細節討論，另移由100年11月24日「研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林宗堯委員撰寫之『核四論』、『核四之計』所提各項問題及建議事項」會議討論，惟請台電公司依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三) 議題三：現階段龍門工程異常通報作業檢討

結 論：

1. 暫依核發處DONG-O-5.1-T 「核能電廠異常事件電話通報作業程序書」未達異常事件通報標準之異常訊息辦理通報作業。
2. 類似一號機液態氮氣儲存槽事件、淹水事故、用過燃料池(Spent Fuel Pool)異常洩漏與周圍牆體滲水等事件(故)請納入應通報事件；至於如：與美商石威公司及榮電公司解約、鉸原公司更名等主要工程廠家(商)變更情事，則請於公司做成明確決定或廠商提出後比照通報本會。其他具體應通報事項將再個案檢討後指定之。
3. 請台電公司指定龍門工地負責通報單位與建立相關作業流程，除向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報外，並副知本會駐工地辦公室(電廠及施工處)，另地方政府與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地方代表委員亦請納入通報對象範圍。

(四) 議題四：二號機移用至一號機設備/備品管控機制，以及回補採購作業現況。

結 論：請落實所提NCR管控，以及成套品質文件(QRP)標記調整方式與作業。

(五) 議題五：台電公司收回龍門電廠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合約，並重新分割為多個施工標與器/材料標後另行招商施

## 工與採購器材之因應方案(措施)

### 結 論：

- 1.所提組織架構雖可接受，但專業廠商之工程/品保(質)權責及範圍，特別是其與施工承包商及台電公司間之權責關係仍請台電公司明確澄清說明。
- 2.至於其他部分將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請台電公司參考歷次討論會(10月26日及11月9日)相關討論內容預為準備。

## (六) 議題六：龍門電廠一號機用過燃料池(Spent Fuel Pool)異常洩漏與周圍牆體滲水肇因及處理現況

### 結 論：

- 1.溢流槽銲補計畫請於銲補作業實施前提送本會，並於現場銲補作業執行前三天通知本會駐廠辦公室。
- 2.滿水測試後請針對本案肇因、缺失檢討及相關改善(正)措施等處理過程與作業提出完整報告並提送本會。